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3 號

承辦人：謝佩玲

電話：(02) 2303-9978 轉 1214

傳真：(02) 2370-9100

電子信箱：peiling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 10722251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所為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寒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二)前彙整相關系所之報名表並函送本所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 5 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時，將由本所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
(二)本所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，屆時再發函通知各校審查結果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宿及交通等請各校自理。

三、檢送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 108 年寒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」各 1 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


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

裝

訂

線